**罪犯胡平果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26号

　　罪犯胡平果，男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1981年6月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盘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9日作出（2009）泉刑初字第1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平果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平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19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624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9）泉刑初字第171号第一项，即被告人胡平果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以上诉

人胡平果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维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9）泉刑初字第171号第七项，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死缓考验期自2010年6月11日起至2012年6月1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7月15日交付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胡平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8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8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

2015年5月28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2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0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0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现刑期至2032年2月27日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胡平果，于2007年底至2008年8月，违反国家禁毒法规，伙同他人通过昆明至福建的大巴车，多次托运运海洛因，共参与贩卖、运输海洛因593克，数量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。

罪犯胡平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42.5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考核分3629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72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2年2月，获得3193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一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005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151.4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98.27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15.3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胡平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平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